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吴中华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作出了努力。本人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本人吴中华，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曾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

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参加股东会会议 0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了股东会会议 0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合法、规范,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运行规范,治理体系完善,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管理层充分论证。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本人应当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次,实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次。基于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与相关人员交流情况,经严格审议,本人在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所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因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会议 0 次。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等事项均给予了独立、客观的判断,且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决策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未发现公

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监督且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和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相关工作；积极与公司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持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规范运作；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治理层的审计沟通会议2次，主要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前对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做了预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执行审计工作；及时跟进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并就审计关注的要点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允。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内控合规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通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等多方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持续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出席会议以及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监管动态、公司公告及传媒网络报道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运行动态，高效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向本人发送监管动态和案例、最新监管政策文件解读等推文，为本人及时、充分地解行业动态、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情况提供了便利。公司及时传递监管培训信息，协助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协助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等材料，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审议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关联担保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业务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所需，属于日常性经营范围内所发生的常规业务，切实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定价政策、结算等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必要的、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约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的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时任独立董事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认可意见，认为：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选聘程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确认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且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有序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更正调整，该调整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八）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交易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其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

前已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分红承诺及未来发展投入等因素，充分体现出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性回报，及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性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审议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5项议案，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及提名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审议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管理结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等，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内薪酬的领取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审议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且公司回购股份使用金额已超预计金额的最低限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

权利的情形。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十三）股权转让业务相关事宜

报告内，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审议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议案》，时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合金投资未来主业发展规划而审慎研究决定的，所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契合各方发展需求，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合金投资股权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出更积极的贡献性作用。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内所给予的工作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吴中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